

道路交通违法一周播报(7月21日至27日)

市区机动车闯红灯 229起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9416起

本报讯 昨天上午,笔者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了解到,7月21日至27日,该部门共查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9416起,出租车有161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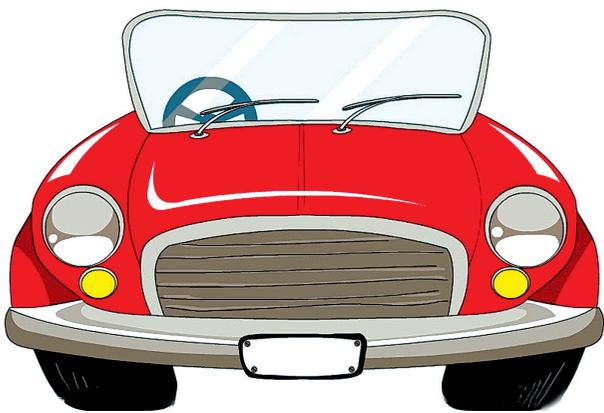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266起,出租车有5起;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229起,出租车有10起。

(燕亚男)

高速超速情况一览(8月5日、6日)

车牌号	违法地点	违法时间	超速百分比
豫DNV321	焦桐高速k256上行	8月5日	超速11%
豫AA53C9	武西高速k95+200上行	8月5日	超速15%
豫AB8D91	武西高速k95+200上行	8月5日	超速10%
豫D33W66	武西高速k95+200上行	8月5日	超速14%
豫D5Z883	焦桐高速k256上行	8月5日	超速10%
豫GC30Q0	武西高速k95+200上行	8月6日	超速17%
豫D03168	武西高速k93+800上行	8月6日	超速18%
豫A85SA0	武西高速k93+800下行	8月6日	超速10%
豫DZH719	焦桐高速k256上行	8月6日	超速11%
豫A62UM8	武西高速k95+200上行	8月6日	超速15%

(燕亚男 整理)



市区部分违法行驶车辆(7月21日至27日)

车牌号	违法地点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豫D4W567	神马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	7月21日05:59:19	闯红灯
豫D5H008	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	7月21日08:26:25	闯红灯
豫D05A39	长安大道与清风路交叉口	7月21日09:20:22	闯红灯
豫DEE789	湛南路与开源路交叉口	7月21日10:57:21	闯红灯
豫D2F388	和谐路与祥云路交叉口	7月21日11:18:19	闯红灯
豫DD5908	祥云路与清风路交叉口	7月22日08:52:09	闯红灯
豫D55Y99	龙翔大道与大香山路交叉口	7月22日11:09:18	闯红灯
豫DPT069	矿工路与东安路交叉口	7月22日11:44:47	闯红灯
豫D727Z1	矿工路与体育路交叉口	7月23日15:03:13	闯红灯
豫D96U19	湛南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7月23日17:38:13	闯红灯
豫DYQ178	优越路与开源路交叉口	7月24日19:34:43	闯红灯
豫DN1812	东风路与诚朴路交叉口	7月21日05:48:08	逆向行驶
豫DWE917	龙翔大道与大香山路交叉口	7月21日05:51:23	逆向行驶
豫DNZ329	和谐路与祥云路交叉口	7月21日09:06:25	逆向行驶
豫DD6606	矿工路与劳动路交叉口	7月22日11:34:28	逆向行驶
豫D6Z208	南环路与亚兴路交叉口	7月22日13:57:21	逆向行驶
豫DDV600	湛南路与诚朴路交叉口	7月23日16:01:05	逆向行驶
豫DW7552	矿工路与体育路交叉口	7月23日17:48:57	逆向行驶
豫D3R881	南环路与亚兴路交叉口	7月23日20:02:45	逆向行驶
豫D73X37	园林路与光明路交叉口	7月25日07:15:55	逆向行驶
豫D69E96	湛南路与光明路交叉口	7月25日07:51:09	逆向行驶
豫D0H557	平安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	7月25日08:40:22	逆向行驶
豫DW2267	湛河北路与劳动路交叉口	7月25日17:55:08	逆向行驶
豫D5U688	姚电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7月21日01:26:38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G7032	平安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7月21日06:31:29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CE717	建设路与劳动路交叉口	7月21日07:11:52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L1208	南环路与开源路交叉口	7月21日07:47:27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6C657	长安大道与清风路交叉口	7月21日07:51:07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X8897	和谐路与祥云路交叉口	7月21日08:10:10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7C708	湛北路与开源路交叉口	7月21日10:36:14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FL199	湛北路与劳动路交叉口	7月21日10:36:28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IY090	神马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	7月22日08:56:00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HZ873	建设路与开源路交叉口	7月23日08:13:18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I3A17	神马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	7月24日10:14:53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C9063	姚电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7月25日15:03:54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燕亚男 整理)



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台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十项措施》,震慑交通违法行为,警示交通参与者,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本报联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设“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台”栏目,不定期为市民公布一些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危险驾驶罪典型案例,以此警示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出行时勿忘交通安全。

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2017年7月28日23时10分,李某某驾驶豫D99***小型汽车沿郑县城关镇经二路由北向南行驶至行政路交叉口向左转弯时,撞到刘某某停放在道路南侧的豫DXH***小型普通客车,致双方车辆均有不同程度损坏。交通事故发生后,李某某弃车逃逸。

郑县交警大队对李某某实施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2017年8月5日6时30分,刘某某驾驶豫DM2***自卸货车由西向东行驶至郑县安良镇塔林坡村路口右转弯时,与王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造成王某某当场死亡,二轮电动车损坏。刘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017年2月19日15时,海某驾驶豫D96***小型普通客车沿省道行驶至叶县常村镇文集村路段时,与王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王某某死亡,海某受伤。海某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017年8月5日13时45分,翟

某某驾驶豫DP****(豫DR***挂)陕汽牌半挂车,沿207国道由南向北行驶到宝丰县大营镇小营村交叉路口时,与由东向西行驶、李某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二轮摩托车乘坐人燕某受伤,李某某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翟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017年6月17日12时30分,谷某驾驶豫DMR***小型汽车沿平顶山姚电大道自西向东行驶至开源路马庄转盘南口转弯时,与王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后,谷某驾车离开现场。后经查证,谷某涉嫌实施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违法行为。

2017年7月28日,北渡派出所交巡防大队对谷某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对其未按规定投保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500元的处罚。对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

危险驾驶罪典型案例

1.2016年11月23日23时,赵某某驾驶豫DOM***小型汽车沿市区湛南路自西向东行驶至河滨公园北门东200米时,与张某某驾驶的豫DT0***出租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两车均有不同程度损坏。经鉴定,赵某某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219.56mg/100ml。赵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17年7月20日22时20分,周某某驾驶豫DEX***小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郑县白庙乡豪门盛世KTV门口时,与张某某驾驶的豫K89***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两车均有不同程度损坏。经鉴定,周某某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86.52mg/100ml。周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017年8月3日16时22分,刘某某驾驶豫D****7轿车沿鲁山县城南环路自东向西行驶至南环路与

向阳路交叉口西100米时,撞上护栏。经鉴定,刘某某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241.18mg/100ml。刘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017年8月7日21时30分,张某某驾驶豫DMP***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叶县文化路与广场东街交叉口南100米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张某某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130mg/100ml。张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017年6月25日17时,李某某驾驶豫D****9小型面包车沿宝赵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宝丰县肖旗乡韩店村北路段时,因交通事故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李某某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156mg/100ml。李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燕亚男 整理)